**南京体育学院研究生境外交流协议书**

甲方： 南京体育学院 ；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 。

乙方：姓名 ； 身份证 ；

家庭地址 。

丙方：学生家长（或经济承担人） ； 身份证 ；

与乙方关系 ；

工作单位 。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跨境从事交流学习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

1.甲方接受乙方的自愿申请，同意乙方以 交换生 身份赴 国（地区） （学习单位）学习，期限为 。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咨询和手续指导。

3.乙方在遵守甲方要求完成学业按期返校后，甲方根据乙方在对方大学所学课程成绩，来冲抵本校对应的课程成绩。

4.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

1.乙方跨境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在提出跨境学习申请时，必须事先征得丙方的同意。

3.乙方须按甲方有关规定在申请跨境学习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4.乙方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征得所在二级学院的认可，并按要求认真修读所选课程，不得擅自中断交换学习计划，返校后须向甲方提交成绩证明和书面学习总结一份。如乙方在外所学课程成绩不合格，则认定其所对应的本校课程不合格，返校后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补考或重修。

5.乙方在外期间须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境)留学人员的相关规定，同时须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和风俗习惯，遵守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出国(境)身份不相符合的其他事宜，否则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6.乙方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在外须保持与甲方联系，交流结束后，须按时返校向甲方报到，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否则产生的一切损失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丙方承担的义务**

1.丙方为乙方购买覆盖在外学习期限的境外保险以及承担学生境外交流需要由家长支出的相关费用。

2.丙方为乙方在国（境）外的生活、学习提供必要的指导。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甲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